

本集團明白達致並監察配合其業務所需且符合其所有權益持有人最佳利益之最高標準企業管治的重要性，且已致力進行有關工作。本集團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新企業管治守則」）作為本集團之目標。

為確保新企業管治守則得以更好地遵守，本公司已對其公司細則（「公司細則」）作出檢討。於本公司即將舉行之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對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作出必要的修訂，藉此讓本公司進一步符合新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具體而言，根據公司細則，在作出建議修訂後，(i)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須於接受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而非於接受委任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選舉，而且(ii)每位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本公司之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已符合新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經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徵詢之後，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年內均遵照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董事會

董事會由3位執行董事（叶旭全先生、江國強先生及梁劍琴女士）、7位非執行董事（許寶忠先生、韓禎豐先生、Mr. Sijbe HIEMSTRA、趙雷力先生、羅蕃郁先生、何林麗屏女士及吳嘉樂先生）及3位獨立非執行董事（Mr. Alan Howard SMITH、葉維義先生及席伯倫先生）組成。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並監察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決定及表現。董事會將轉授管理層權力及責任以管理本集團之日常事務。董事具體授權管理層處理重大企業事宜，包括編製中期報告及年報和公告予董事會於刊發前批准、執行董事會採納之業務策略及措施、推行妥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程序，以及遵守有關法定及監管規定、規則與規例。

### 董事會(續)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董事以每季舉行一次合共四次會議。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之情況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
叶旭全	4/4
江國強	4/4
許寶忠	4/4
韓禎豐	4/4
Sijbe HIEMSTRA(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二日獲委任)	3/4
趙雷力	1/4
羅蕃郁	4/4
何林麗屏	4/4
吳嘉樂	4/4
Alan Howard SMITH	4/4
葉維義	4/4
席伯倫	4/4
馮星航(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辭任)	1/4
許偉文(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獲委任及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辭任)	2/4
Herman Petrus Paulus Maria HOFHUIS(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二日辭任)	1/4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收到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Mr. Alan Howard Smith、葉維義先生及席伯倫先生的獨立性書面確認函。董事會已評估彼等的獨立性，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獨立人士。

董事會成員之間在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事宜上並無關係。董事會架構平衡，可確保整個董事會擁有穩固之獨立性。各董事履歷載於年報第14至17頁，當中載列各董事各方面才能、專業知識、經驗及資格。

###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主席為叶旭全先生，而董事總經理為江國強先生。兩人之工作清晰界定，互相分開，以確保獨立性及互相制衡。主席叶旭全先生負責行政職責，領導董事會，以確保董事會妥善及有效履行其職責。董事總經理江國強先生須就落實本公司之整體策略及統籌整體業務向董事會負責。

## 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各非執行董事均有特定任期，並於(i)該名董事獲委任或膺選後第三年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該名董事獲委任或膺選後第三年規定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以較早者為準)屆滿，及在任何情況下，可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或適用之法規之提前終止。

## 董事之薪酬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已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權力及職責如下：

### 權力：

1. 董事會授權薪酬委員會調查職權範圍內之任何活動。薪酬委員會有權向任何僱員索取所需任何資料，而所有僱員均須就薪酬委員會之要求合作。
2. 董事會授權薪酬委員會向外界尋求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顧問意見，並於有需要時邀請具有相關經驗及專才之外界人士參與會議。

### 職責：

1. 就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制定正規及具透明度之發展政策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 為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釐定具體薪酬待遇，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補償金，包括任何因彼等離職或終止聘用或委任而應付之補償金。薪酬委員會應考慮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類似公司發放之薪酬、董事貢獻之時間及職責、本集團內其他聘用條件，及按表現釐定報酬之需要等。
3. 經參考董事會不時釐定之公司目標，檢討及批准按表現釐定之薪酬；
4. 檢討及批准就離職或終止聘用或委任而應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補償金，以確保該等補償金乃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而該補償金金額屬公平且不會對本公司造成過重負擔。

**董事之薪酬(續)**

**職責(續)：**

5.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遭撤職或免職而作出之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乃按有關合約條款安排，而任何賠償金亦須合理和適當。
6. 向董事會提出有關非執行董事薪酬之建議。
7.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不得參與自行釐定酬金。
8. 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建議諮詢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如認為有需要，亦可索取專業意見。
9. 考慮董事會所訂之其他議題。

薪酬委員會由1位執行董事(叶旭全先生)，3位獨立非執行董事(Mr. Alan Howard SMITH、葉維義先生及席伯倫先生)及1位非執行董事(許寶忠先生)組成。叶旭全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三次會議，內容包括(i)檢討薪酬政策及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年度薪酬待遇及(ii)批准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二零零五年之表現花紅。薪酬委員會各委員出席會議之情況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
叶旭全	0/3
許寶忠	1/3
Alan Howard SMITH	3/3
葉維義	3/3
席伯倫	3/3

董事薪酬金額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十二。

## 董事之提名

董事會負責董事之提名考慮和批准委任董事，務求委任具備相關專業及經驗的合適人士進入董事會，進一步令董事會強大及多元化，藉着各成員的持續參與和貢獻繼續發揮董事會的效能。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由全體董事以書面決議案通過，批准提名及委任許偉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Mr. Sijbe HIEMSTRA 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核數師酬金

於回顧年內，支付予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酬金載列如下：

<u>已提供服務</u>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審核全年業績	1,232
審閱中期業績	213
稅務服務	21
	<hr/>
	1,466
	<hr/> <hr/>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九月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而其職權範圍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修訂審核委員會的守則已採納新企業管治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守則。該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主席葉維義先生、成員 Mr. Alan Howard SMITH 及成員席伯倫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察內部審核之有效性及本公司之財務報告之完整性、準確性及公平性。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之權力及責任如下：

### 權力：

1. 董事會授權審核委員會調查職權範圍內之任何活動。審核委員會有權從任何僱員索取所需任何資料，而所有僱員均須就委員會之要求合作。
2. 董事會授權審核委員會向外界尋求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顧問意見，並於有需要時邀請具有相關經驗及專才之外界人士參與會議。

審核委員會(續)

責任：

1. 主要負責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會計師之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並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職權範圍，以及任何有關該核數師之辭任及撤職之問題；
2. 根據適用之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及審核程序之有效性。審核委員會應於審核開始前與核數師討論審核過程之性質及範圍及申報責任；
3. 聘用外聘核數師發展及落實政策，提供非核數服務。就此而言，外聘核數師應包括與核數師事務所受共同控制、擁有或管理之任何機構，或任何合理並知悉所有相關資料之知情第三方，合理斷定為該核數師事務所之國內或國際分部之機構。審核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報告，指出其認為需採取行動或改進之任何有關情況，及提出應該採取之行動建議。
4. 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年報及賬目、半年報告與季度報告(如編製供刊發之用)之完整性，並審閱該等報告所載之財務報告重大判斷；就此而言，審核委員會於遞交董事會前審閱本公司年報及賬目、半年報告及與季度報告(如編製供刊發之用)，應集中以下各項：
  - i. 會計政策及慣例之任何變動；
  - ii. 重大判斷地方；
  - iii. 因審核而產生之重大調整；
  - iv. 持續經營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照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財務申報之法例規定；
5. 關於上文第(4)段：
  - i. 審核委員會成員須與本公司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獲委任為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之人士聯絡，而審核委員會必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核數師召開一次會議；及
  - ii. 審核委員會應考慮任何於該等報告或賬目反映或可能需要反映之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且必須審慎考慮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合規主任或核數師所提出的任何事項；

**審核委員會(續)**

**責任：(續)**

6. 檢討本公司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7.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並確保管理層履行其職責，建立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
8. 按董事會指示或審核委員會自身主動考慮有關內部監控事項的主要調查的任何結果及管理層回應；
9. 如有內部審核單位，即須確保內部及外聘核數師合作，並確保內部審核擁有充足資源，並於本公司擁有適當之地位，亦應檢討及監察內部審核之有效性；
10.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慣例；
11. 審閱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之函件，以及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回應；
12. 確保董事會對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之函件中提及之事項作出及時回應；
13. 就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條款所載事宜，向董事會報告；及
14. 考慮董事會所訂之其他議題。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審核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於遞交業績予董事會前，先行審閱二零零四年全年業績及二零零五年中期業績。審核委員會不僅注意會計政策及慣例變動之影響，亦於審核本公司財務業績時，兼顧須遵守之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律之規定。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與外聘核數師舉行一次會議，在管理層缺席之情況下討論有關之任何問題。審核委員會各成員出席會議之情況如下：

<b>董事</b>	<b>出席次數</b>
葉維義	2/2
Alan Howard SMITH	2/2
席伯倫(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二日獲委任)	1/2

### 其他具體披露資料

各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載之所有資料及聲明。各董事認為財務報表已遵照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並反映根據董事會及管理層之最佳估計及合理、知情及審慎判斷，已適當考慮到重要事項後所得之金額。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重要事件或情況可能質疑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因此，董事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本公司正從事進一步加強及改善已設立之所有內部監控措施之工作。因此，根據新企業管治守則，只需於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起，對本公司內部監控制度進行全面之整體年度檢討。